

稅務新聞 101-1009

- 一、反自有資本稀釋，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應有所節制。
- 二、發布「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
- 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錯誤，無法作廢重開將如何處罰？。
- 四、補充保費 不影響股利政策。
- 五、營業人銷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農地，應按銷售價格課徵營業稅。

一、反自有資本稀釋，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應有所節制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避免跨國企業或國內企業利用借款之利息支出得列為費用減除之稅盾效果，以大量債權融資替代股權出資之資本弱化安排規避租稅，維護課稅公平，保障我國稅收，所得稅法規定，自 100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所並表示，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除下列情形可免揭露外，應將對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1. 營利事業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屬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新台幣 4 佰萬元以下。

3. 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規定之適用。

最後該所並提醒營利事業注意，除申報時應詳為揭露外，尚應備妥及保存相關文據，又前揭相關規定，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空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曾小姐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發布「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

財政部表示，配合今（101）年8月8日修正公布建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明定個人之股票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自102年起至103年止，除特定範圍應強制核實課稅外，其餘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得選定設算所得就源扣繳或核實計算所得課稅，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為規範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該部研擬「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草案，經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業於今（9）日發布實施，以利投資人、證券商及稽徵機關三方遵循。

前述作業辦法共7條（選定方式詳附表一），各條重點如下：

- 一、個人申請選定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與期限及未申請選定者適用之課稅方式。（第2條）
- 二、個人於103年申請或變更選定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方式之程序與期限；未申請選定者視為沿用原方式。（第3條）
- 三、個人開立2個以上證券戶，申請選定不同課稅方式之認定方式。（第4條）
- 四、信託之受益人為個人，受託人從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規定。（第5條）
- 五、證券商應於每年2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受理其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方式及個人證券戶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名冊電子檔，彙報該管稽徵機關。（第6條）

「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與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二及三。

財政部指出，個人若適用核實課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額，按15%稅率課稅；其於102年至103年適用設算課稅，當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未達8,500點時，均不課稅；若股價指數在8,500點以上，則以出售金額按推計純益率1‰~3‰設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20%之扣繳率就源扣繳0.2‰~0.6‰所得稅，不適用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優惠規定。該部呼籲，個人如欲申請選定核實課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或信託之受託人以書面提出申請，否則將視為選定設算課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錯誤，無法作廢重開將如何處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一般餐飲業者或零售商家等營業人詢問，因人員疏失而誤將金額錯誤之二聯式發票開立予消費者，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為何？

該局指出，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錯誤，因無法聯絡消費者而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作廢及另行開立，除有涉及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處罰者外，應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 1,000 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 1,000 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 5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每張所載之銷售額」，應以已開立統一發票所載之銷售額為認定標準，如無減免處罰標準適用者，則依財政部 90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6423 號令規定，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應以該張統一發票之「正確銷售額」為罰鍰計算基準。如 A 商家正確應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實際銷售額為 190 元（含稅後應開立金額為 200 元），誤植為 20,000 元，未依規定作廢及另行開立，除應向所轄稽徵機關核備外，因誤開之金額不符前揭減免處罰標準，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張發票應開立之正確銷售額 190 元為罰鍰計算標準，處以最低 1,500 元罰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四、補充保費 不影響股利政策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0.09 04:31 am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納入股票股利，成為資本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彥鈞認為，這個做法，實務上對資本市場影響不大，也不致讓企業的股利政策因此動搖，但「缺錢就往資本市場找」的觀念，會打擊投資人的信心。

衛生署9月29日決定，將股票股利也納入計收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只要單筆股票股利500股以上，就會被收補充保費100元，將先由合併發放的現金股利中先扣繳收取。

王彥鈞指出，從樂觀角度，這件事還不至於影響法人投資意向，也不會因此影響到經營策略與股利的發放政策

等，對於企業相關負擔不會有大問題。

另外由於基金沒被列入徵收範圍，外界也認為，股票資金將產生流動，採配股配息的長期投資人，將把部分資金轉進共同基金。除了自用及家用行李的個別免稅限額外，入境旅客攜帶的貨品總值超過2萬美元（約新台幣60萬元）時，須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取得許可證後才可攜帶入境。

【2012/10/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業人銷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農地，應按銷售價格課徵營業稅

臺南市永康區曾小姐問：本公司最近出售 83 年購買，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是否須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第三股歐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